

合同编号：_____

**镇远县 2025 年竹坪村鸭产业配套
设施资产租赁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2025 年 7 月

镇远县 2025 年竹坪村鸭产业配套设施 资产租赁项目

发包人(甲方): 镇远县羊坪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625009764373B

法定代表人: 晏曼珊

地址: 镇远县羊坪镇人民政府下街

乙方(乙方): 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ABFEA93

法定代表人: 王飞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街道江北望王路3幢2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远县 2025 年竹坪村鸭产业配套设施资产租赁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远县羊坪镇竹坪村

3.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暂估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届满之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 778111.92 元；)具体合同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审计为准。

2、投标总价(见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见合同附件)

六、工程计量、计价、结算

1. 计量方式：以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资料、隐蔽记录、相关签证等按实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 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相应分部分项计量规则。

2. 计价方式：参照 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

定额》与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3. 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签约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相关取费标准按 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执行，增加工程内容在预算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参照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与相关调整文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七、付款方式

付款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1. 工程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30%预付款资金，同时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15 日内支付甲方合同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到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3. 根据工程量工程完成进度，拨付最高至 60%的进度资金。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10%。

5. 增加工程内容付款比列及方式与合同范围内工程付款相同；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施工安全

1. 乙方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

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 乙方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九、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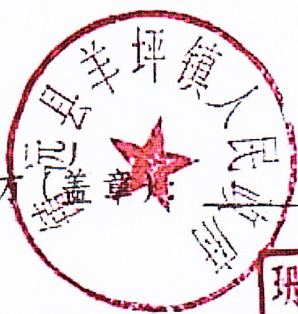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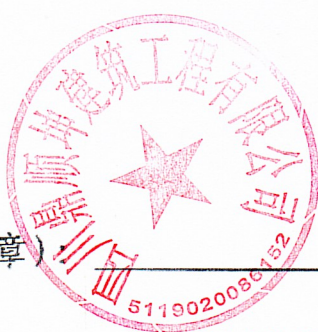
2.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镇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下见盖章)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日期: 2025年6月4日